

# 安徽马钢表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二〇二五年十月

(2025 年 10 月 15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修订)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 总则                |
| 第二章  | 股份                |
| 第一节  | 股份发行              |
| 第二节  | 股份增减和回购           |
| 第三节  | 股份转让              |
| 第三章  | 股东和股东会            |
| 第一节  | 股东                |
| 第二节  |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
| 第三节  | 股东会的召集            |
| 第四节  |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
| 第五节  | 股东会的召开            |
| 第六节  |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
| 第四章  | 企业党组织             |
| 第五章  | 董事会               |
| 第一节  | 董事                |
| 第二节  | 独立董事              |
| 第三节  | 董事会               |
| 第六章  |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 第七章  |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       |
| 第一节  | 财务会计制度            |
| 第二节  |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 第八章  | 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     |
| 第九章  | 通知和公告             |
| 第十章  |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 第一节  |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
| 第二节  | 解散和清算             |
| 第十一章 | 修改章程              |
| 第十二章 | 附则                |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安徽马钢表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 and 行为，全面贯彻落实“两个一以贯之”重要要求，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维护股东、公司、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18年8月27日，公司通过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在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500575719905M】。

**第三条** 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安徽马钢表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nhui Ma Steel Surfac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安徽省马鞍山市慈湖高新区牡丹江路924号

邮政编码：24301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500万元人民币。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公司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小型非标设备备件制造、安装、修理，表面工程技术应用；各种铸锻件及金属制品、建材的生产和销售，机电工程安装，轧

辊及辊类备件制造、修旧及合金电镀，结晶器铜板、铜管制造、修旧及合金电镀；复合耐磨板制作，技术咨询服务，家电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商品除外）。

**第十二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应当充分考虑公司职工、消费者等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等社会公共利益，承担社会责任。

**第十三条** 公司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四条** 公司坚持依法治企，努力打造治理完善、经营合规、管理规范、守法诚信的法治企业。

**第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 1 元。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条** 各发起人以其在马鞍山马钢表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出资对应截止 2018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伙）审计的净资产 318,574,966.84 元为基准，按 1:0.86321911205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份 27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500 万元，净资产余额部分 43,574,966.84 元转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各发起人持股数额、持股比例为：

| 序号 | 发起人姓名 | 持股数额<br>(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出资方式 | 出资时间 |
|----|-------|--------------|--------|------|------|
|----|-------|--------------|--------|------|------|

|    |                        |           | (%)     |    |           |
|----|------------------------|-----------|---------|----|-----------|
| 1  | 宝武重工有限公司               | 26082.925 | 94.847% | 货币 | 2011.5.11 |
| 2  | 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1417.075  | 5.153%  | 货币 | 2017.8.28 |
| 合计 |                        | 27500     | 100.00% |    |           |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7500 万股，全部系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 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做市方式；
- （二）竞价方式；

(三) 协议方式;

(四)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前,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应当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督管理机构制定的交易规则。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转让及其限制, 以其规定为准。

### 第三章 股东和股东会

#### 第一节 股 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 承担义务; 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 享有同等权利, 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 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 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 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 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 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公司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提供回购等方式为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赔偿。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的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一)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 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 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 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 以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

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门应分别定期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在审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董事会会议上,财务负责人应向董事会报告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七）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九）修改本章程；
- （十）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一）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十六）项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五）审议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交易事项提交股东会的审议标准，规范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之一的，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由董事会负责召集,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另行确定的地点。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在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并聘请独立董事后(本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的规定均指该情形),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说明理由。

**第四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前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会决议做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一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临时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会议所产生的必要费用由本公司承担,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的通知中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确定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股东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公司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召开会议和表决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会议时间、召开方式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董事参加。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 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 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 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 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

##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

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由非关联股东投票表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应当回避。关联股东可以自行回避,也可由任何其他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如有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但有关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的,股东会可将有关议案的表决结果就关联关系身份存在争议、股东参加或不参加投票的结果分别记录。股东会应由董事会提请有关部门裁定关联关系股东身份后确定最后表决结果,并通知全体股东。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一)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股 1%以上的股东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会选举;

(二)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应在股东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简历和基本情况),保证股东在投票前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应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八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条** 股东会应当及时作出决议，决议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在股东会会后。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四章 公司党组织

**第九十三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公司设立党支部。

**第九十四条** 公司党支部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3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

**第九十五条** 公司党支部委员会由3至5人组成，一般不超过7人，设书记和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等，必要时可以设1名副书记。公司党支部正式党员若不足7人，设1名书记，必要时可以设1名副书记。上级党组织可根据工作需要和干部管理权限，调动或指派公司党支部的书记或者副书记，可同时任免其委员职务。

**第九十六条** 公司党支部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主要职责是：

（一）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团结带领职工群众完成本单位各项任务；

（二）按照规定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的决策，支持本单位负责人开展工作；

（三）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组织党员创先争优，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四）密切联系职工群众，推动解决职工群众合理诉求，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领导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支持它们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五）监督党员、干部和企业其他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企业财经人事制度，维护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

（六）实事求是地对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重要情况。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

（七）讨论和决定党支部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支部一般由党员负责人担任书记和委员，由党支部对企业重大事项进行集体研究把关。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 事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暂不设职工代表担任董事。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本人或者本人的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本人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直接或间接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二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应当作出书面说明:

(一)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二)任职期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其间董事会总次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形式的通知。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任自董事会收到通知之日起生效。

辞任尚未生效之前，拟辞任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辞任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六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八条** 外部董事与公司不应当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职的关系。

##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 2 名独立董事，其中 1 名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定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一十一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具有法律法规及本章程所要求的担任独立董事所必须具备的独立性；
- （三）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定和本章程所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 1 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2 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 1 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及本制度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如因独立董事离职或被撤换，独立董事人数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要求的，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完成独立董事补选。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其中宝武重工有限公司推荐董事 4 名，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推荐董事 1 名，董事会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对股东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设审计委员会，其成员原则上由三名以上外部董事担任，过半数成员为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有）；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职权。

审计委员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八) 股东会根据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会决定公司下列事项:

1、公司对内投资单个项目投资总额在 500 万元至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之间或连续 12 个月对内投资项目累计投资总额高于 2000 万元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含 30%)的;

2、公司单项交易的发生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5%或相当于以上数额人民币的外币的委托理财事项。

3、公司对外投资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含 30%）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下的；

4、收购、出售涉及的资产总额高于 5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含 30%）以下，该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5、公司对外借款单笔借款金额在 1,000 万元至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之间且当期累计借款余额在 5,000 万元至 1 亿元之间的；

6、公司融资租赁的资产总额在 500 万元至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之间的；

7、对涉及财产盘亏、报废、毁损以及其他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当期财产损失总额在 200 万元至 800 万元（含 800 万元）之间的；

8、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或者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9、审议批准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权限范围的对外担保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制定经理层成员绩效管理和薪酬管理办法，组织实施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决定考核方案、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须在年度工作报告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进行讨论、评估。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职责，以及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报股东会审批，并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附件。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建立相关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依据《重大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具体股东会授权文件执行。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宝武重工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职权，签署需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七）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七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一日以前。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通知时限为：不迟于会议召开前的 3 个工作日。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及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法定人数时,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 副总经理若干名, 总经理、副总经理由宝武重工有限公司提名, 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 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 接受董事会管理。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 除符合前款规定外, 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 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 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董事会的授权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 并决定前述人员的报酬事项;

(八) 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 召集和主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

(九) 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工作;

(十)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有关总经理辞任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建立信息披露制度。

**第一百四十六条** 根据工作需要，公司可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信息披露管理事务职责包括：

(一) 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

(二) 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

(四) 负责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

(五) 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提出辞任的，辞任尚未生效之前，拟辞任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董事会应当适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等事宜。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包括：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

1、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2、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3、公司依法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4、公司依法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5、企业文化建设；

6、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公司保密事项除外）。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

1、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应披露的信息必须第一时间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上公布；公司不得在非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上或其他场所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2、股东会

公司股东会在召开时间和地点等方面应充分考虑股东参会的便利性,应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创造条件;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可利用互联网增加股东参会的机会。

### 3、网站

公司应充分重视网络沟通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专栏,公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资料等相关信息,以便投资者查询。同时公司应丰富和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的其他内容,可将企业新闻、行业新闻、公司概况、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专题文章、联系方式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

### 4、一对一沟通

公司可在认为必要的时候,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公司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前,应要求特定对象出具公司证明或身份证等资料,并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但公司应邀参加证券公司研究所等机构举办的投资策略分析会等情形除外。

公司在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的过程中,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公司应当将会议记录、现场录音(如有)、演示文稿(如有)、向对方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

公司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后,应当要求特定对象将基于交流沟通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发布或使用前知会公司。

公司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后,还应进行事后复核,及时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因疏忽而导致任何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泄露。一旦出现信息泄露、市场传闻或证券交易异常,公司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或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立即予以公告。

### 5、现场参观

投资者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合理、妥善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人员有机会获取未公开重大信息。董事会秘书应陪同参观,必要时董事会秘书可指派专人协同参观,并负责对参观人员的提问进行回答。未经允许,禁止参观人员拍照、录像。

### 6、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

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咨询电话由熟悉公司情况的专人负责，投资者可以通过信箱和咨询电话向公司询问和了解情况。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公布相关人员电子信箱和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及时公告。

7、其他方式。如媒体采访与报道、广告宣传单或其他宣传材料、邮寄资料等。

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纠纷的，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公司应当将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制度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第一百四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送并披露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送并披露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对公司资金，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报股东会批准。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并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五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九章 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向工会拨缴经费,为工会办公和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设施和活动场所等物质条件。公司工会代表职工就职工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和保险福利等事项依法与公司签订集体合同。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支持职工参加企业管理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职工与企业共同发展。推进厂务公开、业务公开,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公司研究决定改制、解散、申请破产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坚持和完善职工董事制度,保证职工代表有序参与公司治理的权利。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劳动、人事和工资制度。结合公司实际,建立员工公开招聘、管理人员选聘竞聘、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等符合市场化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同时,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关键核心人才薪酬分配制度,优化、用好中长期激励政策。

##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传真方式送出;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 以公告方式进行的, 一经公告, 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 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 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 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 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六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 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二节 公 告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 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 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合并, 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 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合并时, 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 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 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七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 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七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 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 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 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七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应当制定清算方案, 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缴纳所欠税款, 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 公司存续, 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 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 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 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 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 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 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 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六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制定章程修改方案。

##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一百八十七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四）外部董事，是指由非公司员工的外部人员担任的董事，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有关职务以外的其他职务。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向马鞍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

**第一百九十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安徽马钢表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